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宜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候选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文件的基础上，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操太林先生、沈国栋先生、杨晓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

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董事会聘任操太林先生、沈国栋先生、杨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经长

赵惠芳

赵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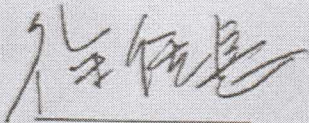
李健

李 健

2017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经长

赵惠芳

李 健

2017年10月20日